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A/C.5/1160  
15 Dec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會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三及七十四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  
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  
委員會報告書

秘書長關於文件 A/L.541  
所載決議草案中之提案  
涉及之經費問題之陳述

一、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之  
規定，第五委員會須在大會就議程項目二十  
三作成決定以前向大會具報文件 A/L.541

所載決議草案中的提案對一九六八年彙概算的影響，此項文件現為大會所據有，連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1</sup>第三二五段至第三三一一段所載該委員會關於其未來工作的提案一併閱讀。

二、在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內，大會核准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期間擬議的工作方案，包括派遣特派團在內。此項方案在該委員會報告書中上述各段中述及。

三、在第三二八段中，特設委員會促請注意該報告書中關於該委員會極為重視的一點，即派遣視察團前往各殖民領土，及在各民族行使自決權利的其他領土中建立聯合國之出現二事的有關章節中所載建議。該委員會擬在一九六八年依循此等建議，並為此繼續尋求管理國家的合作。特別是該委

---

<sup>11</sup> A/6700.

員會建議依照大會在此方面派遣視察團前往加勒比安、印度及太平洋區域及非洲若干領土可能作成的任何決定。

四、在第三二九段中，特設委員會表示它曾依據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核定一九六八年會議臨時方案，以及一九六九年暫定時間表。再則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正文第六段授權該委員會在為確切履行職務確有必要時得在聯合國會所以外地點開會，依此規定，該委員會可能在一九六八年中改慮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若干會議問題。

五、在第三三〇段中，特設委員會建議，為使其能執行所規定的任務起見，大會在第二十二屆會結束其審查實施宣言問題的工作時或可核定上述提案。

六、特設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三三一一段中建議，大會在核定報告書中述及的工作

方案時，亦須作適當的經費規定，俾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內的工作。

七、如照報告書第三二八段所說，派遣視察團，依照該委員會的估計，將引起開支八〇,〇〇〇美元，如照報告書第三二九段中所說，倘該委員會決定舉行若干會議，則將引起開支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八、在特設委員會派遣視察團的較為確定的計劃訂定以前，及就究竟是否在本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作成決定以前，一九六八年實施上述提案承付開支數額不能精確估計。但該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派遣的各視察團及該委員會過去數次在非洲舉行會議業已獲有經驗。

九. 就派往各特定領土去的訪問團而言，為了提供臨時性的費用概數起見不妨假定每一個特派訪問團都由五位代表與五位職員組成，而後者由一位主任秘書、一位政治事務專員、一位行政兼財務專員、一位傳譯及一位司書組成。又假定各該訪問團均于三星期內完成其訪問工作。因此，根據以上所述假定，一九六八年度為此項目的應撥費用總額可暫時估計如下：

派往下列地區之訪問團	#
(a) 加里比安各領土	15,000
(b) 太平洋各領土	25,000
(c) 印度洋各領土	20,000
(d) 非洲某些領土	20,000
	<hr/>
	80,000
	<hr/> <hr/>

一〇. 報告書第一四一段指出：委員

會于一九六七年開始其工作時即在原則上接受剛果民主共和國、衣索比亞、伊拉克、茅利塔尼亞、摩洛哥、敘利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各國政府向其提出在各該國首都舉行會議之邀請。委員會復決定于一九六七年度利用從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敘利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各國政府接到的邀請，同時並知照衣索比亞、摩洛哥及茅利塔尼亞各國政府，委員會願于各該政府認為方便的某一未來時間再利用它們所提出的邀請。因此，參照一九六七年近東之現有情況，並鑒及伊拉克及敘利亞代表對此方面所遞來之公文，委員會決定于某一未來時間再利用各該政府所提出之邀請。

一一. 如果特設委員會決定在一九六八年度利用上文所述委員會業已同意擬於某一未來時間予以利用之五國政府所提邀請的話，那末委員會所建議的一六〇,〇〇〇。

美元的數額，似乎是用於此項目的的一個合理的暫定概數。

一二. 記得一九六七年度概算第十六款下曾為與現在所提那些相同的用途列有款項。因此,如果大會同意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第五委員會也許想建議對於一九六八年度概算採取相同行動。如果這樣,特設委員會所提總數二四〇,〇〇〇美元在目前所預期的情況之下似乎合理。

一三. 在決議草案正文第十五段中,大會擬請特設委員會在履行其任務時顧及為國際人權年所規定的特別工作,尤其斟酌情形參加定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假定特設委員會有七位代表由主任秘書一人,政治事務專員一人與書記一人陪同參加國際人權會議,旅費及每日津貼支出總計一八,五〇〇美元,其中代表費用一三,七〇〇美元,職員費用四,八〇〇美元。

一四. 在正文第二十段中,大會擬請秘



書長採取具體措施,利用其可用的一切方法,包括出版物,無線電及電視在內,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二一八九(二十一),二二六二(二十二),二二七〇(二十二)各項規定以及關於廣泛及繼續宣傳聯合國在解放殖民地方面工作,殖民地領土情形以及殖民地民族為求解放所作不斷鬥爭的本決議草案。為應此請求,秘書長擬提議以各種語言對於有關各決議案所涉事項,刊印四種專冊。單為翻譯及印刷這些冊子所需要的費用計為四四,〇〇〇美元。這些冊子的實際編輯工作將由新聞處現有職員商同關係主管實務部門負責進行。

一五. 因此,如果大會通過文件 A/L.541 所載決議草案,第五委員會也許想要通知大會,因為此舉,一九六八年內概算第十六款下將需開列額外支出總數三〇二,五〇〇美元,其用途如下:

美元

(a)	特設委員會在會所 以外可能舉行會議 費用	160,000
(b)	前往加里比安, 太平 洋與印度洋以及非 洲各領土的視察團 費用	80,000
(c)	特設委員會參加國 際人權會議費用	18,500
(d)	有關特設委員會工 作的資料印刷費	44,000
		<hr/> <u>302,500</u> <hr/>

-----